

清镇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4]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清镇市财政局汇总，2023年度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本着“厉行节约”原则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2023年度我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891.48万元，比2022年度减少0.33万元，下降0.04%，实现“三公”经费负增长。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与上年度持平，主要近两年我市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26.9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4.62万元，下降35.14%。减少原因是各部门（单位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64.48万元，较上年度增加14.27万元，增长1.68%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86.29万元，增加79.89万元，增长26.07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市多年未更新公务用车，今年多家单位购买了公务用车，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加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8.19万元，减少65.61万元，下降12.07%，减少原因是各部门（单位）规范公务用车使用，杜绝公车私用情况，加上近年新能源汽车在机关单位推广使用，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。

根据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统计：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 人；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70 辆；公务用车保有量 471 辆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420 个；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3791 人。